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消防系统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GTCC2026(W)-

甲 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消防系统维护合同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为确保江高路桥中心和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本部 15、16 楼办公场所、机房气体灭火消防系统维护的质量和工期目标，明确双方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高路桥中心和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本部 15、16 层办公场所、机房气体灭火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2、项目地点：江高路桥中心办公楼、档案室首层，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本部 15、16 层办公场所、机房

3、承包范围：

- 3.1、江高路桥中心办公楼消防中心主系统，消火栓系统
- 3.2、江高路桥中心档案室首层气体灭火系统
- 3.3、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本部 16 楼机房气体灭火系统维护
- 3.4、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本部 15、16 楼办公场所消防器材维护

二、合同工期

服务期：壹年，自 2026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

三、承包内容、保养要求及技术标准

1、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规范和验收标准。

2、保养工作应符合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对消防系统检查验收的标准，具体按以下要求进行保养服务：

- 2.1、每月对自动灭火系统的压力检查一次，保证其系统压力正常；
- 2.2、每月对第一条规定的保养地点的自动控制灭火联动控制系统检查保养一次；

- 2.3、每月对消火栓按钮、警铃检查一次；
- 2.4、每月对消火栓泵运行性能检查一次；
- 2.5、消防系统发生突发故障时，接到通知后，3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好；
- 2.6、每次定期检查完要填写保养单，由甲方检查验收人员签名，做好记录。
- 2.7、检查 15、16 层办公场所消防器材设施，填写检查时间、压力、使用期限及整体是否完好。
- 2.8、检查 15、16 层办公场所消防器材设施周围通道是否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有无堵塞。
- 2.9、每年向甲方提交一份保养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说明维护工作情况、消防设施状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等，交甲方备案。
- 2.10、根据甲方需求每年进行一次消防知识培训。
- 2.11、对上级单位消防检查提出的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整改内容予以限期整改，对合同工作范围外的内容提出业务咨询意见，协助甲方进行整改。

四、承包方式和合同价款

- 1、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乙方以包必须更换的零部件、包工、包辅料（油漆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包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承包。
- 2、合同价：年度维护费¥ 30,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 3、乙方同意上述的合同造价已包括了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及除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或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变更以外的一切风险。**必须更换的零部件及器材（灭火器、防烟面具、烟感、电池、水带、消火栓枪头等），乙方须征得甲方确认才能安装，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除零部件及器材外的设备（主机、七氟丙烷气瓶、消防水泵等）的更换，须征得甲方确认才能更换安装，相关费用由甲方进行支付。**
-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按照国家的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乙方需在请款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维护费按季度分期支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2.5%（即 6750 元）。服务期限届满，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合法有效票据，以及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维护保养记录。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负责本保养项目的实施组织工作，包括：

- 1.1、对保养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 1.2、负责保养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1.3、做好保养验收工作。
- 1.4、负责组织合同履约验收。

2、乙方责任

2.1、按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审定的年度设备保养计划及方案进行保养。

2.2、负责对设备巡检、动态检测，掌握各系统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消除设备故障和隐患，并做好巡查记录，由现场使用人负责监督确认；针对设备异动状况向甲方提出增补保养服务项目和整治的建议，同时应依照甲方的意见、合理要求进行处理；并做好现场施工原始记录。

2.3、合同期内，做好设备台帐工作记录及各种原始资料、文件的记录、归档工作每年的12月份将这些文件、记录全部移交甲方。

2.4、每年的12月份，向甲方提交年度维护情况总结及后续保养服务计划、方案或建议。

2.5、乙方不得转让或转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益和义务。否则甲方对其他单位完成的工作不予承认，并不支付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2.6、乙方应严格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负责保养服务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和作业安全等负全部责任，维护服务现场发生的或者违法使用设备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设备损毁、各种人员伤亡和患病、及由此而发生的误工工资、医疗费用及经济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7、如发现火灾隐患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提交相关整改方案给甲方。

2.8、负责配合甲方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表参考格式见附件）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条款

-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拒绝施工。
- 2、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内容及要求进行保养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如有两次违反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3、在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属于乙方维修保养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若不能动作的，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则由乙方负责。
- 4、若合同履行验收不合格，将扣罚合同金额的 5% 金额，且乙方需在甲方提出的限期内整改直至合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服务期满且工程通过了最终检验，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项目负责人：

附件：1. 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

2. 保密协议

3. 廉洁协议

4. 委托书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

联系电话：

传 真：（020）

传 真：

附件 1：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

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

委托单位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					
合同名称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消防系统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30000 元	
验收内容	实施过程	工作成果（如有）	合同管理		造价控制
	1.合同内容是否全部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变更（如有）手续是否完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成果资料是否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成果资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签订是否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是否合法合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请款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结算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签字					
第三方验收机构意见（如有）		代建单位意见（如有）		委托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需第三方验收机构参加验收的项目，须加盖第三方验收机构单位公章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项目：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消防系统维护服务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为了保护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所有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二、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与甲方项目有关、并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版的、磁盘的或其他形式的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1) 对于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乙方时必须表明为保密信息。

(2) 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乙方前必须声明是保密信息，并进行书面记录。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严格保护甲方向其透露的保密信息，且保护程度不得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之程度。除甲方委托乙方事务已被公布或公开的以外，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

2、乙方保证机构内部的其他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所接触到的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4、如因涉及材料保密而又影响甲方委托事务及时办理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要求，甲方应明确作出文字表态，即甲方可选择是否继续进行委托事务。

5、甲方和乙方的保密信息交接应当遵循规范的工作流程，若由于有关经办人过错造成泄密的，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使用方式

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由于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该损失以因泄密而造成被损害的该项委托事务具体实际损失为限，并需经法院最终确定）。

五、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例外情况

1、甲方已公开或泄露的保密信息。

2、该保密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公开。

3、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审查、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发生的，乙方应当尽快通知甲方，甲方应明确书面指示乙方如何操作，其操作后果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泄露。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乙方在甲方委托项目服务事务处理完毕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保留的资料外，应将甲方提供的其它相关保密信息资料（包括所有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书面、图形、电子版和磁盘等资料）交回甲方。

2、没有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资料。

3、在保密期限内若发生乙方违约而引致甲方保密信息的泄露，乙方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还应积极采取有关的措施对甲方之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以因泄密而造成被损害的上述事务实际具体损失为限，并需经法院最终确定）。

七、保密期限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于有关提供项目服务所需之各项材料交付之日起至该项项目服务事务被正式公开之日止。

八、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包括违约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签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3.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名称：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消防系统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30000.00 元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

2. 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 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020-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